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89	吉福新材	2024年7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泗阳县东工业园区浙江路 15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董事免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 审议《关于提名刘叶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将暂不设立独立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人数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叶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8）。

（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9）。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00 至上午 8:30 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东工业园区浙江路 15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叶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88 号汤臣中心 B 座 208 室

联系电话：13524007996

传真：021-58767791

邮政编码：2001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